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(2021年6月)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决定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决定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.6667万股，于2021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6.6667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6.6667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6日